

这家人“太奇葩” 儿女要和七旬老爸“抢”老妈

儿女历数老爸“两宗罪”
乱花钱买保健品还打痴呆老妈

几日前，家住道里区38岁的韩雪接到了二哥韩刚打来的电话，约她晚上一起到大哥韩军家吃晚饭，同时有要事相商。兄妹三人所说的要事，和75岁的父亲有关，他们准备“弹劾”父亲，要从父亲手中夺回对母亲的监护权……

乍听起来，韩家兄妹的行为似乎很“不孝”，父母牵手半个多世纪，垂暮之年，岂能忍心将他们生分离？

韩雪是哈市一家私企的人力资源部经理，两个哥哥开饭店，经济状况也很不错，兄妹三人对父母都很孝顺，每个月他们一起给父母的钱从不低于3000元，这只是零用钱，其余的保姆费和家中较大的生活开销也都由他们承担。韩雪说，父亲韩庆祥今年75岁，退休前是哈市一家国企的工人，母亲肖雪梅73岁，两年前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也就是常说的老年痴呆症，身边需要有人看管。

对于父亲，韩雪和两个哥哥一样是“爱恨交加”。韩雪称，步入晚年，父母的生活就一直不和谐，父亲对母亲关心很少。退休后，父亲身体状况一直很好，几乎每天都骑自行车健身，还经常和一些老年人到外地旅游，但从未带过母亲。母亲患病后，他照顾得也很不上心。2021年4月，母亲走失时他正在邻居家喝酒。找回母亲后，兄妹三人给母亲雇了57岁的女保姆徐某。谁知，父亲倒是多了个聊天的对象，对母亲依然置若罔闻。

韩雪说，父亲还有一个“嗜好”，让兄妹们无法容忍，就是经常大把大把地花钱买各种保健品，在保姆徐某来之前就见啥买啥，什么样的保健品讲座都去听。徐某来了后，在其怂恿下买得更凶了，什么保健枕、保健茶、按摩床，从几百元到上万元说买就买。韩雪称，父亲仅通过徐某的介绍在各种保健品上的花费就超过了5万元。鉴于此，兄妹三人想辞退徐某。

韩雪和两个哥哥这些年没少给父亲钱，可母亲却几乎没享过什么福。后来母亲得老年痴呆了，父亲说啥她都听，让她吃啥她就吃啥，以致心脏吃出了问题却没有得到及时医治。更让韩雪和两个哥哥气愤不已的是，父亲还经常动手打母



亲，仅韩雪就碰到过一回……

鉴于父亲如此“虐待”母亲，韩雪和两个哥哥多次提出想接走母亲，孰料，遭到父亲的反对。韩雪甚至表示想搬过去照顾母亲，可父亲同样不同意。最终，兄妹三人出于心疼母亲，商议出一条“下策”，准备跟父亲摊牌，争回母亲的监护权，甚至走法律程序。

七旬老父怒斥儿女另有所图
啥事都管还要赶走保姆

对于儿女们准备状告自己变更妻子监护权一事，韩大叔很生气。他认为儿女们这么做的目的其实另有所图，并非真的对老伴儿好。

韩大叔说，这些年儿女们平时是没少给他钱，可对他啥都管，每次他买完东西都会遭到儿女们的一番“审问”，有时还挨他们训斥几句，让他感觉很不自在。另外，儿女们对保姆徐某存有偏见，觉得徐某“心术不正”，其实，徐某为人很正派，也很能干活。韩大叔称，当初徐某是儿女们到正规家政公司雇的，现在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又想把人赶走，他不得不阻止儿女们的这种行为。

失能老人监护权到底归谁
法律有明文规定

韩大叔称儿女告他是不孝，儿女表示变更对母亲的监护权是为了尽孝，孝与不孝，恐怕只有当事双方的内心最为知晓。

父亲健在，儿女主张变更失能母亲的监护权，是否有法可依？韩家儿女就自己家的家务事咨询了律师。律师称，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权利。相关法律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或失能失智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从这个意义上说，韩家兄妹对担任监护人的父亲存有争议，可以通过法院裁决是否变更监护权。

听了律师的解释，就母亲的状况，韩家兄妹又与父亲进行了深谈，父亲检讨了自己的不是，表示要对患病的老伴儿尽到照顾的义务。见父亲如此态度，韩家兄妹放弃了对母亲监护权的变更，因为他们也希望父母平安、顺心度过晚年生活。（文中人物为化名）

□婉秋



房子被暗中更名给继子 八旬老人最终选择这样做

短短半年内，80岁的王永军老人经历了人生最痛苦的两件事：其一，和他共同生活了40年的老伴儿因病撒手人寰；其二，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两套房子被老伴儿更名到年过五旬的继子名下。

再婚老伴儿偷将房子过户给继子

王永军和老伴儿陈淑香是半路夫妻，40年前各自离异的两人牵手组建了新的家庭，当时，王永军的两个女儿跟了前妻，而陈淑香的女儿张志强则和他们一起生活。

40年来，王永军和老伴儿一直恩爱相守。2022年11月，罹患肝癌的老伴儿病情恶化离开了人世，让王永军痛不欲生。给老伴儿办完葬礼后，王永军一个星期都没有下楼，整天泪眼凝视老伴儿的遗像，追忆40年的幸福姻缘。

然而，让王永军没有想到的是，最痛苦的事情，并不只是老伴儿的突然离世。王永军意外地发现，老伴儿生前竟然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不顾多年的夫妻情分，偷将家里的两套房子过户给继子张志强。

那两套房子是2005年家里的一套平房动迁后得到的补偿房，面积均为50平方米，市值也均在60万元左右。这些年里，两套房子一直出租，房租也一直由老伴儿负责收取。因家里的经济大权一直由老伴儿掌管，所以，王永军从不过问家里的收支情况。老伴儿去世后，王永军发现家里的积蓄只剩下6万多元。他觉得，应该远不止这些。

继父欲平分房子 被继子拒绝

王永军说，他和继子张志强的关系曾经很好，在张志强年幼时感情尤其深厚。后来，张志强成家立业后，频频回家伸手要钱，引起了王永军的诸多不满，父子感情由此产生了裂痕。

今年54岁的张志强是一家国企的下岗工人，做过几年买卖，但收入差强人意。5年前，张志强与妻子离了婚，房子给了前妻。王永军的老伴儿在世时，张志强搬回家住了一段时间，后因与王永军发生口角又搬了出去。张志强曾几次向王永军夫

妇提出，想让两位老人立遗嘱，把家里的财产留给他，而他负责为两位老人养老送终。王永军没同意，他觉得张志强难以胜任。王永军的态度让老伴儿难过了好一段时间。

但王永军万万没有想到，老伴儿会和继子暗中动手脚，于2015年9月，将两套房子过户给张志强。王永军称，房产证是老伴儿一手操办和保管的，因为户主一直是她。

伤心之余，王永军两个月前找到了张志强，提出解决房子的事儿。王永军告诉张志强，自己念及40年的父子情，愿意和他平分两套房子，一人一套。可张志强却称，房子是他的，和王永军无关。张志强一番绝情的话，深深地刺痛了王永军。鉴于此，王永军打算上法庭起诉继子，要回两套房子。

念及亲情 继父放弃起诉

不过，平静下来后，王永军就自家的事情先去咨询了律师。律师认为，王永军

和老伴儿1977年结婚，两套诉争房屋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属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王永军已故的老伴儿未经共有人王永军的同意而处分夫妻共有财产，该行为属于无效。故两套房屋先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陈淑香的份额再由王永军和张志强共同继承。

思来想去，王永军放弃了打官司的想法，还提出了让步，愿意和继子平分两套房子，这让继子张志强很是意外。王永军说，和继子40年的感情被两套房子彻底打败，让他很伤心，觉得对不起九泉之下的老伴儿。再者，自己已是耄耋之年，钱财也好，房产也罢，并无太多用处，自己的两个亲生女儿也多次表示绝不要他的遗产。所以，自己百年之后，所剩的一切，还是继子张志强的。得知王永军的打算，并了解相关法律后，继子张志强带着些许愧疚同意了。

王永军说，自己之所以想要打官司，只是觉得委屈，继子不该对他那种态度，老伴儿生前不该对他故意隐瞒。（文中人物为化名）

□崔洪洲